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5544號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債　務　人　盧秀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之退稅款債權，該第三人址設臺南市新化區，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